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经科技职业学院的函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工商学院合作共建的民办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普通本科学校设置高等学校类型的意见》（教发函〔2020〕11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普通本科学校设置高等学校类型的意见》（教发函〔2020〕113号）等文件精神，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经科技职业学院。

山西工经科技职业学院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工商学院合作共建，办学地点在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原址。转设后的山西工经科技职业学院仍由山西大学与山西工商学院合作共建，办学性质为民办本科层次职业院校。

山西工经科技职业学院应严格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普通本科学校设置高等学校类型的意见》（教发函〔2020〕113号）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办学，确保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山西工经科技职业学院应加强党的建设，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应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山西工经科技职业学院应建立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办学效益。同时，应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办学声誉。

山西工经科技职业学院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素质。同时，应加强学生管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山西工经科技职业学院应积极探索办学新模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堅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内发送，请教育部领导、办公厅、高技术司、职成司、学位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23日 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